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	4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7
五、结论意见.....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履行内部批准手续，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2804631N），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超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其前身超越有限于2009年7月28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 23,563,3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4 元/股。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587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6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5,714,879.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289,174.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425,704.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563,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62,862,370.9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53,33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94,253,334.00 元。

（二）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690,000.00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人民币 94,253,334.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 23,56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94,253,334 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 23,563,3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4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4,253,334 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履行内部批准手续，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震宇

经办律师：_____

王 康

2021年 8 月 20 日